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姜煜峰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姜煜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姜煜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言骅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姜煜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但因姜煜峰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我们认为姜煜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对姜煜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焯